桐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桐双随机办〔2024〕9号

关于印发《2024年桐柏县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合规经营手册》的通知

各双随机成员单位:

为积极发挥信用监管机制对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97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的通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正向激励机制(试行)》（宛市监办〔2023〕8号）文件精神，把信用提升行动与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结合起来，

充分融入到日常信用监管工作中，着力构建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加大信用培育力度，加强对市场主体守信经营指导，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和信用合规能力，形成守信重信的市场氛围，

现将《2024年桐柏县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合规经营手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桐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桐柏县市场监管领域
市场主体合规经营手册

桐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编制

引　言

在当今复杂多变的商业环境中，合规经营已成为市场主体稳健发展的基石。为了确保我县市场主体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合法、诚信、透明的运营状态，我们特此制定了这本《桐柏县“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市场主体合规手册（试行）》。

合规经营手册是市场主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监管机构要求的重要工具。旨在为市场主体全体员工提供一个全面、系统的合规经营指导框架，进一步明确我们在业务活动中应遵循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通过手册的引导，我们期望每一位员工都能深刻理解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并将其内化为日常工作的自觉行动。

我们坚信，只有坚持合规经营，才能赢得客户的信赖、社会的尊重以及监管机构的认可。本手册将作为我县市场主体合规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助力我们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前行。遵守手册规定，是我们作为合法经营主体的基本义务。

请全县市场主体员工认真阅读本手册，并严格遵守其中的各项规定。让我们携手共进，共同营造一个合规、和谐、繁荣的市场发展环境。

目　录

一、成品油零售企业（监管部门：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 1

二、汽车销售行业（监管部门：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8

三、客运行业（监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16

四、货运行业（监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21

五、巡游出租及网约出租车经营企业（监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26

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监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34

七、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40

八、粉尘涉爆工贸行业（监管部门：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43

九、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监管部门：应急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公安局） …… 49

十、种子肥料农药饲料兽药等农资经营行业（监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54

十一、农畜产品领域农业经营主体（监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十二、农机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74
十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部门：文广旅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 76
十四、娱乐场所（监管部门：文广旅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大队） …… 83
十五、旅游业（监管部门：文广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87
十六、出版印刷业（监管部门：文广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98
十七、广播电视传媒机构（监管部门：文广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06
十八、文物收藏及保护单位（监管部门：文广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09
十九、食品生产、销售行业（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大队）…… 111
二十、餐饮行业（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116
二十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121
二十二、工业产品领域（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 …… 124
二十三、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126
二十四、医疗行业（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133
二十五、教育机构（监管部门：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138
二十六、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监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
二十七、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行业（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二十八、建设工程领域（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162
二十九、建筑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66
三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监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三十一、医疗机构放射诊疗活动（监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172
三十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业（监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177
三十三、金融安保领域（监管部门：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81

三十四、爆破作业单位（监管部门：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84
三十五、保安服务领域（监管部门：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
三十六、粮食购销企业（监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
三十七、取用水领域（监管部门：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6
三十八、地图市场（监管部门：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
三十九、木材加工市场（监管部门：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
四十、律师行业（监管部门：司法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
四十一、公证行业（监管部门：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
四十二、养老服务行业（监管部门：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卫生健康委员会）…… 218

成品油零售企业

（牵头部门：县商务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气象局）

成品油零售企业要依据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行为，合法开展成品油零售业务。

（一）主体经营合规

1.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2.成品油零售企业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还应当提交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

历证

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评价报告。

3.成品油零售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二）经营场所合规

1.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动履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相关程序。

3.明确雷电防护重点部位、场所和设施，并制作示意图，设置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警示标识。

（三）制度管理合规

1.成品油零售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检查、隐患治理、教育培训、直接作业环节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卫生、事故管理、HSE考核、要害（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等制度。

2.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有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

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四)证照管理合规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具备商务部门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急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市监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并应具有健全完备的HSE管理体系。

(五)经营管理合规

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成品油进、销、存和出入库管理台账，保留成品油来源和销售去向的凭证、票据，应在站内显著位置设置投诉信箱，公布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话，处理投诉应制度化，确保责任到人，对处理结果和投诉者满意度进行详细记录；应无欺诈、违规经营、偷漏税等情况。

(六)安全管理合规

1.成品油零售企业汽柴油零售仅限于加油机销售，销售散装汽油应严格按照公安部门购买登记手续，建立专门台账，实名登记购买人姓名、证件号码和购买数量、用途等；加油站、油库内严禁烟火，严禁堆放易燃物，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和设施；应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和防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承担本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同为防雷安全第一责任人，把防雷安全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将防雷安全经费纳入安全生产经费预算。

3.贯彻执行防雷安全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明确防雷安全责任部门和人员，掌握本单位防雷安全相关情况。

4.严格执行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建立健全隐患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排查和消除雷电防护装置隐患，并做好记录。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防雷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自行组织或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的防雷安全知识培训。

6.建立雷电灾害事故记录、报告制度，雷电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雷灾事故调查。

7.建立防雷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有关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安装工程图纸、检测报告、隐患整改意见、规章制度、防雷安全相关培训记录以及维护记录等文件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七)质量管理合规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建立 QHSE 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 QHSE 管理，应向客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销售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及非成品油的其他石油制品；运输油品的油罐车应按油品品种分装，专罐专用，不得混装，输送油品的管线应专管专用，不得混用；加油站便利店应销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不得销售过期、变质、损毁和假冒伪劣商品。

(八)环保管理合规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保证储油罐、加油机、油气管线等设备设施完好，无渗漏现象；储油罐应采取防渗漏保护措施，并应设置渗漏检测设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汽油罐车向罐内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加油机向车辆加注汽油时，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并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应设置油污水分离池(槽),防止含油污水污染。

(九)从业人员合规

加油站应设置站长、计量员、安全员、设备管理员、质量监督员等岗位,独立核算的加油站还应设会计、出纳岗位,并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十)计量要求合规

1.成品油零售企业销售油品应采用容量法，以体积为计量单位销售汽柴油，计量器具应定期经过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卧式油罐投产前应经过计量检定，编制有效容积表；加油机的计量准确度按照现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执行。

2.成品油零售企业应配备与本单位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定期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确保量值准确。其中，对于实施强制检定

管理的计量器具应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申请检定。

3.成品油零售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超期未检、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十一)设备设施合规

1.成品油零售企业储油罐应采用双层埋地卧式储油罐，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单罐容积宜为15m³-50m³;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加油站应设置防静电和防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卸车场地应设油罐车卸车时专用的“放静电”接地装置，并宜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2.成品油零售企业应主动关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天气预警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本单位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必要时启动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雷电灾害应急演练。

3.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本单位所有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做到应检必检，杜绝由于漏检形成的安全隐患。

4.委托检测时，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qgfljg.cn)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资质证书进行核验。

5.发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检测服务过程中未检测就出具检测报告等不执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规定或标准的，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举报。

6.在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后，及时将雷电防护装置检

测情况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如果存在问题隐患，需要制定整改计划，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改结果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十二) 备案管理合规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汽车销售行业

（牵头部门：县商务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销售企业要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经营行为，合法开展汽车销售业务。

(一)主体资格合规

1.在境内销售汽车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完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相应的配件供应，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召回等规定，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

2.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方可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营业执照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

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维修企业的生产厂房、停车场、技术人员、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制度，应与备案递交的材料信息一致。

3.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设备和设施、技术人员、维修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以及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二)销售行为合规

1.供应商、经销商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

2.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3.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4.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5.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售后服务商应当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规范。

6.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7.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8.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交付汽车的同时交付以下随车凭证和文件，并保证车辆配置表述与实物配置相一致:

(1)国产汽车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2)使用国产底盘改装汽车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

(3)进口汽车的货物进口证明和进口机动车检验证明等材料;

(4)车辆一致性证书，或者进口汽车产品特殊认证模式检验报告;

(5)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

(6)产品保修、维修保养手册;

(7)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

9.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10.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配件，应当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销售或者在售后服务经营活动中使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办理免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除外。本办法所称原厂配件，是指汽车生产商提供或认可的，使用汽车生产商品牌或其认可品牌，按照车辆组装零部件规格和产品标准制造的零部件。本办法所称质量相当配件，是指未经汽车生产商认可的，由配件生产商生产的，且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厂配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零部件。本办法所称再制造件，是指旧汽车零部件经过再制造技术、工艺生产后，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型新品要求的零部件。本办法所称回用件，是指从报废汽车上拆解或维修车辆上替换的能够继续使用的零部件。

11.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三)销售秩序合规

1.供应商采取向经销商授权方式销售汽车的，授权期限(不含店铺建设期)一般每次不低于3年，首次授权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提前解除授权合同。

2.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3.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4.未违反合同约定被供应商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有权要求供应商按不低于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收购其销售、检测和维修等设施设备，并回购相关库存车辆和配件。

5.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6.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1)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2)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3)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4)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5)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6)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7)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8)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9)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7.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8.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

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四)维修经营合规

现场检查维修经营过程，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做到:

1.应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2.应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3.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应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4.工时定额的执行标准应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要求;

5.企业出具的结算清单或维修有关记录，其维修项目应与备案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应超范围经营;

6.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7.承修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事先查看相关手续;

8.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建立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的情况。

(五)管理要求合规

1.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2.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

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3.供应商、经销商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走私、盗抢、非法拼装等嫌疑车辆调查，提供车辆相关信息。

客运行业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执业行为。

(一) 主体资质合规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企业车辆数量、场地等资质符合许可条件且与其申请的经营业务相适应；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二) 从业人员合规

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分支机构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参加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且每年参加脱产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2.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设立负责车辆技术管理的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3.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配备或聘请专职人员负责实时监控车辆行驶动态，记录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及时提醒、

提示违规行为。

4.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完善从业人员档案；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聘用持有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从业资格、驾驶资质有关证件情况须符合要求；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三）车辆技术合规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车辆技术管理档案制度，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登记内容按要求准备齐全准确；企业车辆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企业车辆运营范围和车辆类型相适应，车辆类型等级符合要求；不得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为客运车辆按期按额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四）制度管理合规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根据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

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个小时；是否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等)，规范动态监控工作；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企业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企业动态监控平台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须及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不得安排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车辆运营过程中，企业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五)经营业务合规

1. 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长途客运车辆继续接驳运输方案，企业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须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省市际客运班线须在审核通过的途中就餐点就餐吃饭。

2.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

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3.旅游客运包车运输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六)信息公示合规

1.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旅客运输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4.旅客运输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货运行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业、道路货运源头企业）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参与部门：县公安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行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道路货运源头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

(一) 主体资格合规

危货（普货、货运源头）企业提供的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及组织机构代码等有关证照登记资料，应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证照信息一致。

(二) 场所要求合规

危货企业应配备自有或者租借期限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货运站经营者经营配载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提供的货源信息和运力信息应当真实、准确。货运站

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货运源头企业应当坚持自愿原则，提供的货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三)制度建设合规

1.动态监管制度

(1)危货（普货）企业应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等),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2)危货（普货）企业应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3)危货（普货）企业车辆应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

(4)危货（普货）企业应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及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5)货运源头企业应建立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6)货运源头企业应按照要求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

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7)货运源头企业应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货运计量设备要经过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定期进行维护检测，保证计量设备长期处于完好状态。

(8)货运源头企业应配备专职人员，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9)货运源头企业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危货（普货、货运源头）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相关生产责任制及操作规程在企业运营中得到有效落实;

(2)危货（普货、货运源头）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3)危货（普货、货运源头）企业应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四)从业人员合规

1.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2.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从业人员资料档案，从业人员相关证件与其从事的岗位相匹配。

4.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五)车辆要求合规

1.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2.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3）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4）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4.货运源头企业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工具:

（1）车辆、工具技术要求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从事大型货物装载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货物相适应的装载工具，如铲车、装载机、勾机等;

（3）从事内部货物运输的车辆，要有相应的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且要符合安全生产的技术条件。

巡游出租及网约出租车经营企业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行为。

巡游出租车合规指南

(一) 主体资格合规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应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相关证照信息一致。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

(二) 车辆要求合规

按照经营许可要求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投入运营的车辆是已办理道路运输证。已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投入运营的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三) 从业人员合规

1.巡游出租汽车企业驾驶员应当已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进行了从业资格注册，建立了从业人员档案。

2.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的。

(四)管理制度合规

1.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及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2.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应当制定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3.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4.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为车辆购置承运人责任险、强制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五)计量要求合规

1.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应配备出租车计价器。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定期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

2.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的计价器。

(六)价格行为合规

1.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

策的规定，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

2.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质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3.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1)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3)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4)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5)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6)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7)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4.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进行价格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5.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企业合规指南

（一）主体资格合规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3.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5.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企业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车辆要求合规

1. 七座及以下乘用车;

2.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3.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三）从业人员合规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2.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3. 无暴力犯罪记录;

4.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业务经营合规

1.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2.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3.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4.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5.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6.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

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7.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8.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9.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10.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11.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

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五）价格行为合规

1.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2.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行为。

(一) 主体资质合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方可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业务。

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1.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3.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4.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5.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6.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7.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企业车辆数量、场

地等资质符合许可条件且与其申请的经营业务相适应；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二)从业人员合规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知识培训的，教练员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从事应用能力教学的，还应当具有相应教学车型的驾驶经历，熟悉机动车安全检视、伤员急救、危险源辨识与防御性驾驶以及节能驾驶的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知识培训的，教练员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

记录。从事应用能力教学的，还应当具有相应教学车型的驾驶经历，熟悉机动车安全检视、伤员急救、危险源辨识与防御性驾驶以及节能驾驶的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

3.所配备教练员的数量应不低于教学车辆的数量。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不得聘用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者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者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者索取学员财物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三)主体经营合规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2.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4.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换发营业执照。

6.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

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7.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车辆技术合规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等五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和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

3.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5 辆，且每种车型教学车辆不少于 2 辆教学车辆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制度管理合规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核制度、教学车辆管理

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五)经营业务合规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业务，应当与备案事项保持一致，并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保障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等合法权益。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备案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六)信息公示合规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

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机动车维修行业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一) 经营资质合规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方可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营业执照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维修企业的生产厂房、

停车场、技术人员、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制度，应与备案递交的材料信息一致。

(二)开业条件合规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要求，配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设备和设施、技术人员、维修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以及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经营行为合规

现场检查维修经营过程，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做到：

1.应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2.应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3.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应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4.工时定额的执行标准应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要求；

5.企业出具的结算清单或维修有关记录，其维修项目应与备案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应超范围经营；

6.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7.承修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事先查看相关手续;

8.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建立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的情况。

(四)环保措施合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在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前，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VOCs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核发有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编制提交等相关规定。

粉尘涉爆工贸行业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粉尘涉爆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行为。

(一)主体经营合规

1.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2.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条件。

3.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二) 安全生产合规

1.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2.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3.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4.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5.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

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6.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三)场所要求合规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指存在可燃性粉尘和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的场所，根据爆炸性环境出现的频率或者持续的时间，可划分为不同危险区域。

2.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3.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

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4.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5.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

(四)从业人员合规

1.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及粉尘作业岗位人员粉尘防爆安全职责。

2.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

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3.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五)台账资料合规

1.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粉尘涉爆企业的用工需建立用工台账。包括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台账、员工档案、工时台账和工资台账等，档案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节管理”的原则，维持档案的真实、完善与安全，便于将来使用。

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以及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证件及资格复审记录应保存完好，确保有效。

3.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台账，将新员工上岗三级安全教育、调岗复工安全培训、日常安全培训、“四新”安全培训等安全教育培训中的资料纳入到安全培训台账中，并妥善保管。培训台账包括：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表、安全培训效果评估表、培训课件以及培训过程中等影音资料等，以备上级部门检查。

(六)规章制度合规

1.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

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2.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2) 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3) 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 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粉尘清理和处置;

(6) 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7)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3.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部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要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技术规范要求，规范 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合法经营行为。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合规

1.企业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应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3.企业不得违反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4.企业不得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应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6.《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后投入运行。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合规

1.应按照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具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3.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需验收合格。

（三）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合规

1.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过培训，并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重点抽查电工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操作证等);

3.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4.特种作业人员不得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5.应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7.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为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为20学时。

8.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有关从业人员需重新进行安全培训。

（四）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合规

1.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应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纪要;

3.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应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

（五）外包工程管理情况合规

1.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应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应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六）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合规

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情况合规

1.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应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应投入使用。

3.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应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应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4.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应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应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5.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应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6.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不得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7.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穿越库区且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距离应符合要求。

9.企业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应满足GB50016、GB50160、GB50074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10.有区域排洪沟通过生产区或者通过厂区时应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

11.应有地区输油(输气)管道穿越厂区。

12.石油库的围墙与爆破作业场地(如采石场)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300m。

13.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八）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合规

1.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3.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4.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5.应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种子肥料农药饲料兽药等农资经营行业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一) 生产经营合规

1.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草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3.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5.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6.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

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7.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8.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

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9.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法和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等应当与审定、登记公告一致。

10.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11.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属于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责任的，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追偿。

(二)商标使用合规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将注册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

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

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5.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不得使用未注册商标和国家禁止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三)计量要求合规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应配备与本单位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定期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确保量值准确。其中，对于实施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应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申请检定。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超期未检、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10.2 肥料生产经营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一)登记管理合规

1.凡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均可提出肥料登记申请。

2.肥料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应按照《肥料登记资料要求》提供产品化学、肥效、安全性、标签等方面资料和有代表性的肥料样品。

3.农业农村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受理手续，并审查登记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4.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前，须在中国境内进行规范的田间试验。对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经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产品类型，可相应减免田间试验。

5.生产者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单位开展；生产者和试验单位应当对所出具试验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有下列情形的肥料产品，登记申请不予受理:

(1)没有生产国使用证明(登记注册)的国外产品;

(2)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

(3)知识产权有争议的产品;

(4)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

7.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下列产品免予登记：硫酸铵，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

(二)标识合规

1.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

(1)产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标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2)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3)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4)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

(5)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2.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证实对人、畜、作物有害，经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由农业农村部宣布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

3.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

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三)产品质量合规

1.肥料生产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2.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肥料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肥料企业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4.销售肥料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5.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肥料生产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不得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6.肥料生产企业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7.肥料生产企业不得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8.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肥料生产企业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9.肥料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肥料产品各项指标应符合相应标准，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应当相符。

10.3 农药经营

农药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一)经营合规

1.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1)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3)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3.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

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4.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5.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6.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向中国出口的农药应当附具中文标签、说明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依法检验合格。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办理农药进出口海关申报手续，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二)登记管理合规

1.农药经营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2.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农药经营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4.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5.农药经营企业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

6.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农药经营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农药经营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在歇业期间开

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7.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信息公示合规

1.农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农药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4.农药经营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四)监督管理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3)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6)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3.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

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农药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药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农药使用者发现其使用的农药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经营者，并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

4.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植物保护机构对已登记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测。

发现已登记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撤销、变更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必要时应当决定禁用或者限制使用并予以公告。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1)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2)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3)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1)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2)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7、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8、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农畜产品领域农业经营主体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畜产品领域农业经营主体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种畜禽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一）植物生产单位合规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应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二）水生物生产单位合规

1.检查水产苗种生产企业销售记录，应申请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并持有合格证。2.水产苗种生产企业应符合申报要求。3.水产苗种生产企业苗种来源清楚。

（三）种畜禽厂合规

1.种畜禽场证件合规

检查种畜禽场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家畜系谱，以及在销售种畜禽时出具这“三证”。规范使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伪造变造、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超有效期限经营、销售假劣种畜禽等违法行为。

2.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配备情况合规

种畜禽场场长、从事种畜禽育种繁殖、疫病防治、饲养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生产工人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种畜禽生产全过程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取得相应技术岗位证书。

3.品种来源合规

生产经营许可证所列种畜禽符合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要求，进口种畜禽完善办理手续、实施检疫及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合规

检查种畜禽场育种制度、兽医卫生制度、饲养管理制度、种畜禽出场检验制度、档案信息制度等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完整系统的养殖档案和系谱资料。各项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资料是否按年度装订成册并存档。周围环境无影响种畜禽健康的污染源。种畜禽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场内防疫、投入品和监测制度完善。场内设有病畜隔离舍、死畜处理设施。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种畜禽场数据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填报。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合规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检查。受检单位资质及管理能力、质量管理体系、产地环境及设施条件、农业投入品

管理与使用、加工区及设施管理、产品品质管理、生产过程记录及存档。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齐全性、一致性和有效性；现场查看、询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执行标准或规范、生产操作规程、安全责任制、安全承诺制等建立、健全，真实有效；现场检查企业生产产地周边环境、污染源、产地（养殖区）内部环境、水源水质、产地环境保护（防护）情况、生产生活垃圾等情况；现场查看仓储投入品种类、禁用药品种类和药品有效性情况，查阅采购、保管、领用记录，采购凭证、记录项目齐全、规范；现场查看生产加工区卫生，人员着装、卫生，卫生管理、消毒，加工工艺，原料储存及废弃物处理情况；现场查看产品采收、储存工具，成品仓库，产品质量，产品检查、包装标识及不合格产品处理情况；现场查阅生产记录种类，记录项目齐全、规范、真实，是否专人管理，管理情况良好。

（五）种畜禽生产经营合规

主要检查种畜禽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包括养殖档案记录、育种制度建设是否规范，防疫、环保条件是否完备，出售种畜禽所附材料是否完整，种公猪站、种公牛站精液生产、保存、运输条件是否符合规走等。

（六）生猪定点屠宰合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要严格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主体条件合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屠字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2.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同、急宰同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3.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4.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5.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6.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7.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环保手续合规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拨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核发有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编制提交等相关规定。

农机市场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机合作社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者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范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和农机安全使用。

（一）农机合作社安全合规

1.开展农业生产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农机合作社安全生产清单制2.0管理，并悬挂上墙;

3.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登记记录台账、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台账、车辆使用登记台账等;

4.应当建立农机事故应急效援预案等;

5.农业机械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保持车辆性能状态正常，不得使用或者租用未注册登记、年检逾期、注销报质农机车辆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6.合作社驾驶员持有效农机驾驶证，操作与准驾相符合的农业机械，不得雇用无农机驾驶证或准驾不符的人员操作农业机械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7.拖拉机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法规;

8.从事农业生产活动时严禁违法载人。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合规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新购应当依法进行注册登记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应当持有效农机驾驶证，操作与准驾相符合的农业机械，不得雇用无农机驾驶证或准驾不符的人员操作农业机械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保持车辆性能状态正常，不得使用或者租用未注册登记，年检逾期、注销报废农机车辆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4.施拉机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严禁违法载人、拼装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

5.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时严禁违法载人。

（三）其他合规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牵头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参与部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严格落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一) 主体资格合规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4)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5)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6)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 资金信用证明;

(4)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5)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

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二)经营行为合规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进行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故意制作或者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的;

(2)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的;

(3) 进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的。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网络游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活动。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三) 业务经营合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并在文化行

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四)场所管理合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2.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3.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4.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5.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五)信息公示合规

1.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

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六)消防安全合规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2)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3)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4)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娱乐场所

（牵头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参与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

娱乐场所要严格落实《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娱乐场所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不得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 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

(二)经营行为合规

1.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3)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5)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7)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8)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1)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2)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3)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4)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5)赌博;

(6)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7)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3.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4.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连接。

5.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6.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7.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8.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9.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不得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不得回购奖品。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三)安全管理合规

1.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

2. 娱乐场所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3. 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4.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应当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5. 娱乐场所应当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

旅游业

（牵头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游市场经营主体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河南省旅游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1.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注册登记: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3）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4）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3.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

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4.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

5.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6.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经营行为合规

1.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2.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3.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4.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5.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6.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

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7.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

8.旅行社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9.旅行社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10.旅行社招徕旅游者组团旅游，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可以解除合同。但是，境内旅游应当至少提前七日通知旅游者，出境旅游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旅游者。

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受委托的旅行社对组团社承担责任。旅游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

因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1.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12.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13.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2）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3）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14.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15.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16.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三）安全管理合规

1.旅行社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旅行社应当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1）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2）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3）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4）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

（5）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3.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旅游者，应当合理安排旅游行程，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4.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5.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6.旅行社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

7.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四）合同行为合规

1.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1）旅行社、旅游者的基本信息;

（2）旅游行程安排;

（3）旅游团成团的最低人数;

（4）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5）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6）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7）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的期限和方式;

（8）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的方式;

（9）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详细说明前款第二项至第八项所载内容。

2.旅行社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单。旅游行程单是包价旅游合同的组成部分。

3.旅行社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

旅行社依照本法规定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安排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导游服务费用。

4.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告知下列事项:

（1）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

（2）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3）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4）旅游者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中国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在包价旅游合同履行中，遇有前款规定事项的，旅行社也应当告知旅游者。

5.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6.旅行社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1）伪造合同;

（2）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3）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4）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5）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6）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7）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8）编造虚假理由终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9）提供虚假担保;

（10）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7.旅行社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旅行社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1）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3）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4）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5）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8.旅行社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旅行社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1）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2）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3）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9.旅行社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旅行社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

（1）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2）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3）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4）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5）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6）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五）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质合规

1.旅游包车企业应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旅游包车的驾驶员应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取得道路客运从业资格证。

3.旅游包车车辆应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取得配发的客运车辆标志牌。

（六）旅行社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合规

1.按要求打印每趟次包车包车牌;

2.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持有包车合同;

3.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4.包车线路两端至少一端应在车籍所在地。

出版印刷业

（牵头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版印刷经营主体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印刷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印刷业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二）出版物印刷合规

1.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2.印刷出版物的，委托印刷单位和印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刷合同。

3.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

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4.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

5.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6.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7.委托印刷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上刊载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或者刊期，接受委托印刷出版物的企业的真实名称和地址，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印刷企业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8.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9. 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

（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合规

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2.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市场监管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2 年，以备查验。

3.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4.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5.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四）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合规

1.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 2 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2.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3.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

4.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5.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五）印刷品承印制度合规

印刷业经营者执行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各项管理制度，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把关，建档立卷．以备查验。

（六）商标印制行为合规

1.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刷企业（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2.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3.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2）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3）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4. 印刷企业（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印刷企业（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5. 印刷企业（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印刷企业（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七）出版物市场经营单位合规

1. 不得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2. 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3. 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

4.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

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进销货清单应包括进销出版物的名称、数量、折扣、金额以及发货方和进货方单位公章（签章）;

5.不得发行侵权、盗版等非法出版物;

6.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10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7.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不得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出版物市场经营单位发行的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广播电视传媒机构

（牵头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播电视传媒机构、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河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互联网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
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二）经营行为合规

1.从事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服务和时政类视听新闻服务的，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2.从事主持、访谈、报道类视听服务的，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3.从事自办网络剧（片）类服务的，还应当持有广播电

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4.网络视听平台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5.网络视听平台应确保其提供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不得含有违法、违规、有害或不良信息。

6.网络视听平台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网络安全，防止黑客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7.网络视听平台企业应建立总编室，建立完善5项具体工作机制。

8.网络视听平台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不良信息的影响。

9.网络视听平台应尊重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

10.不得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11.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不得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12.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13.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14.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15.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

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16.不得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17.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8.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19.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文物收藏及保护单位

（牵头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收藏及保护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二）经营行为合规

1.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2.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3.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4. 不得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5. 不得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不得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

食品生产、销售行业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生产、销售企业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河南省食品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食品生产、销售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生产、销售食品安全。

(一) 主体资格合规

从事食品销售，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销售行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不得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二)经营行为合规

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6.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7.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8.食品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9.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2.高风险食品销售行业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13.高风险食品销售行业应制定相关卫生管理制度及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加强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三)经营场所合规

1.食品销售行业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2.食品销售行业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3. 食品销售行业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4.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高风险食品销售行业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四) 消防安全合规

1. 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食品销售企业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餐饮行业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餐饮业从业企业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餐饮经营行为。

(一)食品经营许可合规

1.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正本复印件应当悬挂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2.网络送餐服务的经营者需要在相关网页进行公示。

3.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提供张贴《检查结果记录表》,健康证明、风险等级标识；无超范围经营行为。

4.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二)原料控制合规

1.餐饮服务企业应如实记录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记录。

2.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应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

3.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2年。

4.按照外包装标识的条件和要求规范贮存，并定期检查，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按照食品安全要求贮存原料。有明确的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的，应按照保存条件和保质期贮存。保存条件、保质期不明确的及开封后的，应根据食品品种、加工制作方式、包装形式等针对性的确定适宜的保存条件和保存期限，并应建立严格的记录制度来保证不存放和使用超期食品或原料，防止食品腐败变质；

(2)食品贮存场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存放有毒有害物品(消毒剂、虫药、燃料等)及个人用品；原则上不得在冷冻冷藏设施同一空间内同时存放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

5.食品的设施设备及加工工具、容器等具有显著标识，按标识区分使用。

6.专间内由明确的专人进行操作，使用专用的加工工具。

7.食品留样符合规范。

(1)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建筑工地食堂(供餐人数超过100人)和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体聚餐人数超过100

人或为重大活动供餐),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宜根据供餐对象、供餐人数、食品品种、食品安全控制能力和有关规定，进行食品成品留样;

(2)留样冰箱应当专用，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g。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三)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合规

1.食品经营场所保持清洁、卫生，物品定位整齐摆放，防防蝇防虫等设施完好，并正常使用；地面平整，积水能及时排除。排水沟无杂物堆积，排水顺畅；墙壁、顶棚平整光洁，定期清理积垢、无霉斑。

2.烹饪场所应当安装抽排油烟机等相应的排风设备，排风设备排风口应当设置网罩，防范病媒生物侵入，定期进行维护、清洁。

3.用水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设置专间的经营者，专间内应当设置独立空调、紫外线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设施。专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应当专用，不得与其他场所共用、混用。

5.食品处理区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消毒设施，洗手消毒设施应保持上下水畅通，并能正常使用。

6.食品处理区应当有专门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容器，容器应当加盖，内壁光滑，易于清洁，与食品加工制作容器应有明显区分标识。

7.食品加工、贮存、消毒等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并保持清洁。

(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规

1.建立食品安全自查、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培训、与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废弃物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经营者应当制定与其经营业态、类别、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在处置方案中明确事故处置的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并有具体的处置措施。

(五)人员管理合规

1.餐饮服务企业应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知晓食品安全责任。

2.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取得健康证明，检查时健康证明应均在有效期内。

3.餐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培训制度，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其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进行考核。

4.从业人员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六)经营场所合规

1.餐饮企业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2.餐饮企业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3.餐饮企业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4.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高风险食品销售行业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细则、标准、技术规范。

（一）相应资质合规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应当具有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覆盖所生产的产品；有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发放的工业产品生产证可证，生产许可证获证地址与生产地址一致，生产许可证附页所列的获证产品单元覆盖现在生产的产品。

（二）生产条件合规

企业厂区环境、厂房、设备设施等生产现场，应当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审查细则以及相应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的要求。生产条件是能够持续保持获证时的要求。生产设施能正常运转。检验设施持续保持取证时的检验设施及场所，能正常运转，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具有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三）质量管理职责合规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75 号令的要求设置的有质量安全员、质量安全总监，有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守则。具

备必需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追溯制度、培训制度等，并保持更新。制度能够落实。文件要字迹清晰、注明日期、标识明确、妥善保存。有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及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并有工作记录。有相应的考核办法，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

（四）从业人员合规

管理及技术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检验人员持证上岗，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企业质量负责人、一线管理人员、车间工人，以及进出生产车间、仓库的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具备健康证。

（五）技术文件管理合规

有相应产品《实施细则》中所列的与申证产品有关的标准，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并贯彻执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签署、更改手续正规完备，技术文件完整、齐全（包括工艺文件的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或规程等）。

（六）过程质量管理合规

采购控制合规，对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并记录。具备生产过程中相应的记录。如配料、投料记录，添加剂使用记录，原料、成品出入库记录，包装记录，废料处理记录等。现场管理合规，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工装器具等的放置作出规定，

并按规定进行放置。质量控制合规，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并按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控制。

（七）产品出厂检验合规

实验室场地等基本设施洁净卫生，天平等计量器具的放置符合要求。检验室中的出厂检验必备设备及试剂保持齐全，是否正常使用，检定或校准在有效期内，化学试剂在有效期内。产品生产过程中，根据要求进行过程检验、并有原始记录及评价记录，过程检验项目与规定的项目保持一致。出厂销售的产品是有检验报告、原始记录及合格证，出厂检验项目与产品标准规定的项目保持一致。

（八）标签标识合规

标签标注标识应当真实、清晰、完整，不得误导使用者。企业生产许可证标注、标识规范，生产许可相关信息标注与生产许可证信息一致，按规定标注“食品接触用”字样，或类似用语、标识等。

工业产品领域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细则、标准、技术规范。

（一）相应资质合规

重要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应当具有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覆盖所生产的产品；有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发放的工业产品生产证可证，生产许可证获证地址与生产地址一致，生产许可证附页所列的获证产品单元覆盖现在生产的产品。

（二）生产条件是合规

企业厂区环境、厂房、设备设施等生产现场，应当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审查细则以及相应国家标准等的要求。生产条件是能够持续保持获证时的要求。生产设施能正常运转。检验设施持续保持取证时的检验设施及场所，能正常运转，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具有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如果已经发生变化，需要按照法定要求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三）管理制度合规

采购控制合规，对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并记录。具备生产过程中相应的记录。如配料、投料记录使用记录，原料、成品出入库记录，包装记录，废料处理记录等。现场管理合规，对原辅

材料、半成品、成品、工装器具等的放置作出规定，并按规定进行放置。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并按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控制。

（四）出厂检验合规

出厂时要按规定进行检验，有出厂检验记录和出厂检验报告，出厂检验项目与产品标准规定的项目保持一致。

（五）企业执行产业政策合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落后产能企业。

（六）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合规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75 号令的要求设置的有质量安全员、质量安全总监，有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守则。具备必需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追溯制度、培训制度等，并保持更新。制度能够落实。文件要字迹清晰、注明日期、标识明确、妥善保存。有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及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并有工作记录。有相应的考核办法，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

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本合规手册旨在明确和规范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的各项法律法规和道德标准，确保企业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保护消费者和从业者的权益，维护市场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本手册的宣贯和实施，引导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加强合规意识，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 资质合规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必须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医疗器械。

涉及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及医疗器械经营的，应依法进行备案或取得相应的许可。

(二) 信息公示合规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公开机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管理信息、服务过程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 经营管理合规

进货验收：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确保购进的

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合格，来源合法。

储存与陈列：药品应分类储存，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应分区陈列，并有明显的标识。定期对陈列、存放的药品进行检查，防止药品过期、变质。医疗器械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符合相关要求，保障医疗器械质量。对运输工具、储存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销售管理：销售处方药必须凭医师处方，且不得开架销售。销售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如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应实名登记，限人限量。医疗器械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制度，确保医疗器械质量合格、安全可靠。对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进行严格审核，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对库存医疗器械进行定期盘点和养护，确保产品储存条件符合要求。

网络销售管理：实名制与处方审核：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应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

禁售品种：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信息安全：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不被泄露。

价格管理：药品、医疗器械销售应明码标价，不得随意涨价或降价销售。价格促销活动应真实、合法，不得进行价

格欺诈或不正当竞争，不得哄抬物价、串通涨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广告宣传：广告宣传应真实、合法，不得进行虚假、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不夸大产品功效或适用范围。

（四）培训与考核合规

培训内容

对员工进行医疗器械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及技能、质量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确保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考核与奖惩

定期对员工进行合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价、奖惩和晋升的重要依据。对合规经营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五)执业资格合规

1.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均可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1）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 3 个月；

（2）至少有 1 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3）至少有 2 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4）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6）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

（7）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零售药店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医疗保障定点申请，至少提供以下材料:

（1）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4）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6）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7）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8）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

他材料。

(六)服务质量合规

1.定点零售药店具有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后获得医保结算费用，对经办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提出意见建议等权利。

2.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咨询、用药安全、医保药品销售、医保费用结算等服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以申请纳入门诊慢性病、特殊病购药定点机构，相关规定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经办机构不予支付的费用、定点零售药店按医保协议约定被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及其支付的违约金等，定点零售药店不得作为医保欠费处理。

3.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严格执行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平台上采购药品，并真实记录“进、销、存”情况。

4.定点零售药店要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遵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价格政策。

5.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凭处方销售医保目录内处方药，药师应当对处方进行审核、签字后调剂配发药品。外配处方必须由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有医师签章。定点零售药店可凭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电子外配处方销售药品。

6.定点零售药店应当组织医保管理人员参加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经办机构组织的宣传和培训。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7.定点零售药店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格式的定点零售药店标识。

8.定点零售药店应按要求及时如实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上传参保人员购买药品的品种、规格、价格及费用信息，定期向经办机构上报医保目录内药品的“进、销、存”数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9.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配合经办机构开展医保费用审核、稽核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10.定点零售药店提供药品服务时应核对参保人员有效身份凭证，做到人证相符。特殊情况下为他人代购药品的应出示本人和被代购人身份证。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药品费用直接结算单据和相关资料，参保人员或购药人应在购药清单上签字确认。凭外配处方购药的，应核验处方使用人与参保人员身份是否一致。

11.定点零售药店应将参保人员医保目录内药品外配处方、购药清单等保存 2 年，以备医疗保障部门核查。

12.定点零售药店应做好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定点零售药店重新安装信息系统时，应当保持信息系统技术接口标准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并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向医

保信息系统传送医保结算和审核所需的有关数据。

(七)从业人员合规

零售药店的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医师、护士、药学及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

(八)服务收费合规

零售药店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并在机构内醒目位置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进行公示。

医疗行业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一）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合规

1. 医疗机构应当按期校验，应当按照核准登记的执业地点、诊疗科目、服务方式开展医疗执业活动。

2. 医疗机构病历、处方笺等各种医疗文书应当规范使用。

3. 医疗机构不存在出租、承包科室。

4. 不存在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和执业人员执业资质不合法的行为。

5. 不存在未经备案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

6.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药品、医疗器械购进、验收、储存、养护及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中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

（二）医疗器械使用合规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

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 5 年；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其他负责产品质量的机构进行检修；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使用。

（三）药品使用管理合规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核实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

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药品储存、养护制度，配备专用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品，做好储存、养护记录，确保药品储存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和执行药品养护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控温、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防污染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向供货单位反馈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医疗机构应当积极协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履行药品召回、追回义务；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药品购进、储存、使用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开展追溯数据校验和采集，按规定提供药品追溯信息。

（四）血液安全监督合规

辖区内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情况，重点监督临床用血单位的取血、运输、储存、使用应当规范，应当建立和完善临床输血相关规章制度，应当使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病历中应当有输血治疗同意书等。

（五）传染病防治监督合规

1. 预防接种管理。检查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公示免疫规划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情况；接种前告知和询问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记

录情况；购进、接收疫苗时索取相关证明文件情况。

2.**传染病疫情报告。**要以儿科、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皮肤科、口腔科等科室为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制度建立情况；接诊病人流行病学史的询问，法定传染病报告的内容、时限、程序等符合规定情况。

3.**传染病疫情控制。**建立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及应急预案；医疗机构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或传染病预检分诊点；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实施消毒情况及个人防护情况。

4.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消毒管理组织及消毒隔离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医疗卫生人员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情况；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手术室、透析室、口腔科、内窥镜室、儿科、病房、消毒供应室及注射室等重点科室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标识清楚，符合功能流程合理和洁污区域分开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标准操作规程，落实消毒隔离措施，控制医源性交叉感染等管理情况。

5.**医疗废物（污水）处置。**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重点环节管理及记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情况；医疗污水消毒设施设备配置及污水检测情况；医疗污水消毒设施应当有专人管理，投药记录应当规范、完整。

6.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备案及检测资质情况；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工作人员培训、考核资料及上岗、健康监测情况；实验档案建立和保存、实验活动情况；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和储存情况；实验室布局、工作流程情况；实验室设施、人员防护用品配备设置情况；实验室消毒隔离制度落实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教育机构

（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教育机构包含民办培训机构和中小学幼儿园，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范办学行为。中小学幼儿园要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范办学行为，合法开展办学业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一）主体资格合规

合规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备法人条件。

2.具有合法的举办者。

3.具有党的组织设立及开展活动的实施方案。

4.具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5.具有科学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6.具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7.具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8.具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9.具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

设施设备。

10.具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实施方案及教材。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业务经营合规

1.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民办教育培训时，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科学（或生物、物理、化学）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2.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

（三）日常制度合规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必须悬挂于机构内明显处所。

（四）场所管理合规

设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具有符合安全条件且不危害或者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固定场所。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具有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所办学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场地应当与办学项目和办学

规模相适应，合法、独立使用，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校舍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2.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用房应当布局合理，采光、照明、通风、环保等符合教育教学要求。为寄宿学生提供的宿舍建筑符合宜居环境要求，配备与寄宿学生规模相匹配的阅览及生活场所。

3.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及学生宿舍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要求。针对小学生的培训用房不宜超过 4 层，针对中学生的培训用房不宜超过 5 层，符合安全易疏散的要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车库及其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4.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等相关证照，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五）从业人员合规

1. 机构举办者。

（1）举办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二是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三是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举办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二是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三是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或个人联合举办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场所。

2.机构教师。

（1）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的培训项目和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其中专职教师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3，并与所聘教师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3）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将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在其网站及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价格行为合规

1.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服务。

2.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必须严格落实与培训人员（家长）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问题。

3.严禁诱导家长或学生使用“培训贷”缴纳培训费用，不得以“折扣”、优惠预存等方式诱导的超前缴费行为，一次性收取的培训费用应不超过3个月或累计60课时。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4.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一是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三是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四是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五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5.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必须采用规定的银行托管和风险保证金监管方式与银行签订监管协议。收取的培训费用全部纳入预收费监管。

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七）消防安全合规

1.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按照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或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小学幼儿园

（一）制度建设合规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应制定以下制度:

1.学校治安管理制度。

2.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3.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学校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5.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6.实验室、危险品储藏室、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二）安全教育情况合规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应做到以下内容:

1.安全教育纳入课堂教学，做到 “计划、师资、教材、课时”四落实。

2.学校坚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有固定的宣传阵地和固定的宣传栏。

3.学校组织开展“每月一主题”安全教育活动：制定方案,开展活动，进行总结。

4.学校坚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

5.中小学配备法制副校长，并充分发挥他们在学校法制和安全教育中的作用。

6.开学初、放假前开展专题安全教育，假期安全教育工作制定方案,开展活动，进行总结。

7.学校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疏散演练，有具体的演练方案；师生熟练掌握逃生自救的方法。

8.学校应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和联系，指导家长采取有效措施，对孩子进行教育与监管。

（三）消防安全合规

1.学校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重点部位（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有消防制度并张贴于醒目处。

2.室内消防栓箱内配件齐备、完好。消防管上的阀门是否启闭灵活。

3.重点部位是否配备足够灭火器材，摆放位置合理。

4.有疏散标志，疏散标志安装位置合理。

5.有应急灯，应急灯能正常工作。

6. 有消防疏散通道，消防疏散通道畅通；学生宿舍消防疏散通道门夜间不能上锁。

7. 师生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和掌握逃生自救的方法。

8. 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防火门、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等设施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持完好有效。

（四）卫生安全合规

1. 学校建立卫生制度，认真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按规定设置医务（卫生）室，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及个案咨询室，配备卫生工作人员，保健教师及心理教师。

2. 对学生体质状况进行监测，定期组织学生体检；掌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并建立全体学生及特殊体质学生的安全信息档案。

3. 学校食品卫生制度健全（一般包括责任追究制；食品留样制；食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采购食品验收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与管理制度（如亚硝酸盐）；粗加工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面食制作管理制度；配餐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餐具用具清洗消毒制度；卫生检查制度和餐厅卫生管理制度等）。

4. 食堂食品购买、运输、储存、加工及留样等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关要求。

5. 食堂相关证照齐全，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并定期体检。

6.食堂整体环境和餐具严格执行定期消毒制度。

7.学校建立传染病、流行性疾病等疾病预防和控制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8.学校根据季节特点，组织师生开展常见病、传染病防治宣传，做好传染病等疾病预防和救治工作。

（五）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合规

1.学校的所有教学仪器设备设施按照规定，落实防潮、防尘、防热、防虫、防锈、防磁、防碰、防变质、防挥发的安全措施，有可行的应急预案。

2.化学实验室有专用排风设备。换气装置。

3.体育设施、教（玩）具等符合安全要求，无锋利坚硬部位和松动断裂现象。

4.文体活动场馆、劳技课场地、器材、实验室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使用规范。

（六）危险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合规

1.实验室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实验室建立有害、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3.实验室符合安全标准，实验教学在使用有害有毒等危险化学物品时，有安全防范措施，按规范操作，防止伤害事故发生。

4.储存室符合防火、防爆、防盗、防泄漏等安全管理要求；有技防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和安全管理措施。

5.有害、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专库专柜存

放，是否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定期实行检查核对。

6.有害、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危险设施设备有明显警示标志。

7.学校各种危险品严格登记造册，建立购买、使用、领取、清退等台帐。对有害、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出入库有精确计量和记载，严禁任何人私自将危险物品带出保管室或实验室。

（七）学生住宿安全

1.建立和制定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2.学校配齐配全宿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并经过消防安全及有关安全保卫知识培训。

3.学生宿舍落实24小时值班和夜间巡查制度，做好夜间巡查、值班记录；坚持实行晚点名和定时查铺。

4.学校加强对学生宿舍安全防范工作的管理，安装技防设施；加大对女生宿舍安全防范工作力度，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5.学生宿舍楼按要求配备室内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疏散标志；楼梯口安装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通道门不能上锁。

（八）校舍及建筑工地安全

1. 学校建筑物防雷装置符合安全标准；认真落实各项防雷减灾措施。

2.学校在防汛抗洪期间，受恶劣天气、雪灾影响后要对

学校校舍进行安全检查。

3.学校在建项目，学校与施工单位要签定安全施工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施工单位有专职安全管理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

4.教学生活区与施工现场严格隔离，施工现场有安全网、安全警示标志，有防火、防爆、防触电、防静电和防渗漏等设施和措施；落实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坍塌事故和大型建筑机械事故的应急措施。

（九）学校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合规

1.学校有安全保卫工作机构；有专职保卫干部或兼职保卫干部，保卫干部按要求着装上岗。

2.学校有按要求配备专职保安；配备防暴自卫器材（警棍、辣椒水、钢叉等），起到发现和阻止外来非法入侵及有效报警的作用。

3.建立人员进出登记制度；有人员进出登记记录。

4.建立由学校领导、党员骨干、青年教职工组成的应急处置、治安联防队伍；在上学、放学重点时段内，进行校园内安全巡查工作。

5.协调公安派出所民警、交警、巡警、特警在上学、下学重点时段内，对校园周边进行治安巡逻。

6.学校校界围墙或栅栏符合安全防范工作要求，能有效阻挡外来的非法入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围墙或栅栏采取加高、加宽或加固等措施处理，安装了周界报警设施。

7.学校安装功能完善的视频监控等技防系统。视频监控

覆盖学校主要出入口及周边外环境、校内主要通道、学生食堂、实验室、图书馆、大礼堂、文体活动场馆等人员聚集场所、重点部位。

人力资源市场领域

（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为。

（一）主体经营合规

1.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2.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4.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5.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6.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

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7.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同时，应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有 2 名以上具备相应能力的专职工作人员，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从业人员相应能力情况说明等材料复印件。

（二）备案管理合规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备案事项主要包括机构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营业地址、出资总额、投资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出资额、业务范围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备案表、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并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报送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书面回执。

（三）招聘录用及离职离任流程合规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用人单位发布的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岗位、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用工类型、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联系方式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1）发布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或者发布的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2）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3）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4）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

（5）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押金、保证金、风险金等财物;

（6）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

（7）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8）违反规定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9）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10）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11）泄露、违法使用在业务活动中收集或者知悉的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求职者个人信息;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和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发布，并对招聘中的活动进行管理。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

6.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依法履

行网络安全和信息保护等义务。

7.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应当保护其所知悉的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并为高级人才的求职意愿保密。

8.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招聘录用的员工需在一个月内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员工提供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必须具备法定条款，并对各项条款进行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可约定重要事项，比如加班费、合同送达地点等。人力资源流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服务期、从业限制、保密、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9.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10.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11.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员工主动离职和被动离职，企业有合规的操作流程和文件记录。

（四）员工档案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用工需建立用工台账。包括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台账、员工档案、工时台账和工资台账等，档案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持档案的真实、

完善与安全，便于将来使用。

（五）规章制度合规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规章制度合规包括三个方面:

1.规章制度的内容必须合理合法;

2.规章制度必须经过民主流程;

3.必须公示告知员工。三者缺一不可，缺少一个环节都意味着规章制度无效。

（六）信息公示合规

1.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产生的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

告。

4.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行业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燃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燃气市场经营行为。

(一)经营许可合规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

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4.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材料合规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

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

2.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3.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注册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4.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1)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2)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从业人员合规

燃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

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

3.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

(1)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万户以下的,每2500户不少于1人；10万户以上的，每增加2500户增加1人；

(2)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3人；1000户以上不到1万户的，每800户1人；1-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10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8人；

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

(四)经营行为合规

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不得有下列行为：

1.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羊位或者个人供气；

2.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3.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4.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6.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7.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8.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9.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五)特种设备合规

1.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登记标志及定期检验标志。

2.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明确管理职责。

4.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应当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6.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建设工程领域

（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 57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和《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豫建(2016)127 号)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质量管理合规

严格落实强制性标准，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管理。严格要求工程各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管理，杜绝质量事故。严格进行施工检验批和隐蔽工程验收，以及涉及结构安全和功能性的检验试验等质量控制工序，建立健全施工过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重点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的质量情况以及工程质量通病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查处、纠正，并予以通报。

（二）原材料管理合规

（1）建立混凝土原材料的采购、使用管理制度；

（2）采购合同（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存档 ；

（3）建立混凝土原材料使用台帐，有进场验收记录，质量可追溯；

（4）对进场原材料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质量检验，并建立逐一对应的检测试验台账。

（三）从业人员合规

参建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参建施工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是否交纳社保，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专项检测资质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是否每项资质不少于4人；是否按要求配备了注册工程师（幕墙除外）；

见证取样检测资质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是否不少于3名。

（四）生产管理合规

（1）建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设备档案；

（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填写主要设备使用和维修保养记录；

（3）混凝土搅拌系统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定期对搅拌系统计量设备进行校准；

（5）生产、试验用计量设备、试模应进行自校，自校频次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实际生产的混凝土配合比与向使用单位出具的混

凝土配合比一致;

（7）生产中原材料计量允许偏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应每台班检查1次;

（8）出厂检验的取样频率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的要求;

（9）混凝土出厂检验包含坍落度、强度等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项目;

（10）留置混凝土试件,并对其进行养护和检验检测;建立留置试件和试验台帐；出厂检验试块、试件等应按年度连续编号，并建立台账；运送混凝土时应随车签发预拌混凝土运输单；及时出具预拌混凝土开盘鉴定资料和预拌混凝土合格证；大批量、连续生产的同一配合比混凝土，应提供基本性能试验报告。

（五）安全管理合规

核查通过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的施工图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情况；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

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建筑市场

（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筑企业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合法开展建筑施工业务。

(一)企业资格合规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依法依规从事建筑活动。不得发生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程质量管理合规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主要责任；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三）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合规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四）从业人员合规

建筑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专监、安全员、资料员、监理员等，所有人员均应为企业的在职人员，且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五）招标投标行为合规

建筑企业在参与招投标活动时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并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人在参与招投标活动时，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得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

（消毒服务机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要严格落实《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执业行为。

(一)经营行为合规

1.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的卫生管理，切实保证消毒餐具、饮具的卫生质量，有效预防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患的发生，保障群众就餐安全。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应当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核发有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编制提交等相关规定。

3.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场所不得建于居民楼内，远离露天垃圾堆、粪坑、污

水池、非水式冲厕等污染源30m以上。场所周边无积水、无杂草、无露天堆放垃圾、无蚊蝇滋生地。

4.生产车间应生产区和非生产区分开，生产场所(清洗、消毒、包装)总面积不得低于200 m²。生产车间净高不低于3.0m。厕所应采用水冲式，不得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厕所。

5.生产工艺流程应合理布局，应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无逆行或者相互交叉。各功能区应配置有效的防蝇、防鼠、通风等设施。

6.生产区应设置更衣室、并配备鞋柜、衣架、流动水洗手等设施。生产区车间地面、墙面、顶面、门窗等所用材质便于清洁消毒、防霉变、耐腐蚀。设计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7.粗洗区盛放食物残渣的容器应有盖、不渗漏、便于清洗消毒。

8.包装间入口处应设置洗手、消毒、更衣设施等通过式预进间。包装间应配备有效的空气消毒设施。

(二)从业人员合规

1.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生产操作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2.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生产操作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三)卫生管理合规

1.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应当设置卫生质量管理

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员。

2.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过程记录制度。各项记录完整、保证溯源、不得随意涂改。记录保持期限不得少于产品有效期满后三个月。

3.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应当设立卫生质量检验室，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及检验人员，原始记录齐全。企业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4.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所使用的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包装膜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生产用水应流动冲洗，同一环节最终冲淋用水不得反复循环使用。

5.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应当建立洗涤剂、消毒剂、包装膜的进货索证或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索证和验收台账。

6.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应当建立餐具、饮具出入库登记制度，并建立相应的档案资料。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活动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参与部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应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保障基本、公平公正、权责明晰、动态平衡的原则，加强医保精细化管理，促进医疗机构供给侧改革，为参保人员提供适宜的医疗服务。

(一)执业资格合规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申请医保定点：

(1)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2)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站)、村卫生室(所)；

(4)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

(5)安宁疗护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护理院；

(6)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

互联网医院可依托其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签订补充协议，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所产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费用，由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按规定进行结算。

2.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2)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3)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4)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

(6)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质量合规

1.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合理诊疗、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录药品，控制患者自费比例，提高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

2.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有效身份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3.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严格掌握出入院指征。按照协议执行医保总额预算指标，执行按项目、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床日、按人头等支付方式。不得以医保支付政策为由拒收患者。

4.定点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集中采购政策，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的药品和耗材。医保支付的药品、耗材应当按规定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平台上采购，并真实记录“进、销、存”等情况。

5.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

6.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参加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经办机构组织的宣传和培训。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7. 定点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样式的定点医疗机构标识。

8. 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报送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等信息，包括疾病诊断及手术操作，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费用结算明细，医师、护士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要求如实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报送药品、耗材的采购价格和数量。

定点医疗机构应向医疗保障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及协议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9.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配合经办机构开展医保费用审核、稽核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10.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优化医保结算流程，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按规定进行医保费用直接结算，提供费用结算单据和相关资料。为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提供转诊转院服务。参保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购药或凭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11.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做好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定点医疗机构重新安装信息系统时，应当保持信息系统技术接口标准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并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医保结算和审核所需的有关数据。

(三)从业人员合规

医疗机构的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医师、护士、药学及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

(四)服务收费合规

医疗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并在机构内醒目位置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进行公示。

(五)信息公开合规

医疗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公开机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管理信息、服务过程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业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场所从业单位要严格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旅店业卫生标准》、《住宿场所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公共浴室卫生标准》、《沐浴场所卫生规范》《游泳场所卫生标准》、《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WS394-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T395-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 T396-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一）公共场所卫生合规

1.卫生制度落实情况。查看卫生管理制度，询问相关人员，掌握其制度落实情况，随机抽查从业人员，了解是否按制度执行。对于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全、未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或档案不全的情况，记录相应事实，复印不健全的制度、档案，做询问笔录确认。

2.卫生检测情况询问相关工作人员，查看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查看报告项目是否齐全，在现场检查笔录中记录检查

情况，对于卫生检测报告项目不全的，复印相关报告，也可摄像取证，做询问笔录。复印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计量认证证书和项目表，确认其机构和项目资质。

3.水质公示情况 现场查验是否每场开放前、开放时均进行池水余氯、pH 值、温度等检测，并进行公示;现场查验是否公示每年开放期间所做的全项目检测结果。

4.索证制度。检查其客用化妆品、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产品是否建立索证制度，索送洗证资料是否齐全。

（二）从业人员管理合规

1.对于未持有健康合格证的情况，在现场检查笔录中详细记录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岗位，询问相关工作人员做询问笔录。对于过期、伪造的健康合格证，除在现场检查笔录中记录外，应把伪造、无效的健康合格证予以封存，并作询问笔录。

2.从业人员操作时卫生情况检查从业人员操作时是否穿清洁干净的工作服;理发从业人员为顾客清面时是否戴口罩;美容从业人员操作时是否戴口罩。

（三）经营场所合规

1.防蚊、蝇、蟑螂和防鼠等设施情况用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记录查见的防蝇、蟑螂和防鼠设施，有关场所的蝇、蟑螂和鼠的数量、痕迹等。

2.禁浴标志设置情况。查看浴室内是否有禁止患性病、各种传染性皮肤病、高血压、心脏病患者入浴的明显标志。

3.禁游标志设置情况。查看是否设立明显的禁泳标志，标志内容为“严禁肝炎、心脏病、皮肤癣症、重症沙眼、急性出血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和酗酒者进入人工游泳池游泳”。

4.游泳衣裤出租查看游泳场(馆)是否出租游泳衣裤。

（四）经营范围合规

1.与医疗相关的保健行为的开展情况现场检查是否从事与医疗有关的保健行为，包括针灸、拔火罐、刮痧及中医按摩等。

2.从事医疗美容项目的情况检查美容项目的开展情况，是否有从事纹眉、割双眼皮、光频融脂、挑痘等对皮肤造成破损的医疗美容项目。

3.健康危害事故报告情况用现场检查笔录确定健康危害事故发生现场情况;对相对人、受害者和医疗机构的询问笔录确认消费记录、处置情况;复印消费记录(发票)确认消费情况;复印就诊记录确定健康危害事故情况;通过电话记录查询确认健康危害事故报时间。

（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合规

1.抽查几处空调机房是否保持清洁、干燥;冷却(加热)盘管是否有积尘、霉斑;凝结水盘是否出现漏水、腐蚀、积垢、积尘、霉斑，排水管是否通畅。通过现场检查笔录记录检查发现的情况。

2.检查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在现场检查笔录中详细

记录检查发现的情况，尽可能拍照或摄像取证，询问相关人员操作程序并做询问笔录。抽查几处风管，观察管体损坏情况并拍照;抽查几处检修口能否正常开启;使用设备拍摄风管内部影像，检查风管内有无有垃圾、动物尸体或者排泄物，录制影像;勘查新风口位置、周围环境情况，抽查各类风口及周边区域是否出现积尘、潮湿、霉斑或者滴水现象，包括周边区域是否清洁，并拍照取证;检查冷却塔内部清洁情况，对内壁有污泥、苔藓、藻类的，水处理药剂保存不当的应拍照取证，检查冷却水过滤、缓蚀、阻垢、杀菌和灭藻(除藻)等日常性水处理工作情况;检查加湿器水源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是否使用回用水等。

金融安保领域（金融行业）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融单位安保行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4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金融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金融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一)主体资格合规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金融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业务经营合规

金融服务行业所经营单位应当对公民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三)场所管理合规

金融服务行业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2.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3.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4.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5.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四)安全管理合规

1.金融服务行业营业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

2.金融服务行业营业场所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30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3.金融服务行业营业场所场地内不得设置隔断，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4.营业期间，金融服务行业营业场所应当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5.金融服务行业营业场所应当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

爆破作业单位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爆破作业单位要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主体经营合规

1.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将营业（许可）执照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2.爆破作业单位对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爆炸物防爆安全生产条件。

3.爆破作业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爆炸物爆破作业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

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爆炸物防爆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爆炸物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二)安全生产合规

1.涉爆企业对爆炸物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爆炸物防爆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2.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爆炸物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爆炸物爆炸事故后，爆破作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3.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爆炸物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爆炸物爆炸特性和涉爆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4.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

工艺，爆破作业单位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5.爆炸物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6.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涉爆企业提供爆炸物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四)从业人员合规

1.爆破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爆炸物防爆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爆炸物防爆安全工作负责。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及爆破作业岗位人员爆炸物防爆安全职责。

2.爆破作业单位应当组织对涉及爆炸物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爆破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

进行爆炸物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爆炸物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3.爆破作业单位应当为爆破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五)规章制度合规

1.爆破作业单位对爆炸物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爆炸物防爆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爆破作业单位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爆炸物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2.爆炸物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爆炸物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2)爆炸物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3)爆炸物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爆炸物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爆炸物清理和处置;

(6)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7) 爆炸物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3.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爆炸物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爆炸物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保安服务领域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安服务行业企业要严格落实《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保安服务行业经营行为。对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检查。对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的行政检查。

(一)主体资格合规

1.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2.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4.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5.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保安培训机构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检查、

监督，及时纠正、查处保安培训中的违法行为。

6.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对保安培训机构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二)从业人员合规

1.从业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县市级人民政府安保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2.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从业人员资料档案，从业人员相关证件与其从事的岗位相匹配。

4.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三)消防安全合规

1.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2)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3)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4)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2.保安服务行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3.保安服务行业人员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日常安全应急管理合规

1.保安服务行业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2.保安服务行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3.保安服务行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保安服务企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4.保安服务行业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5.突发事件发生后，保安服务行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粮食购销企业

（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粮食承储企业要严格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河南省地方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粮食承储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粮食承储企业应当自设立或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二）储存管理合规

1.粮油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出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保管年限。入库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

2.粮油出入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入库记录。

3.粮油承储企业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4.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

（三）安全管理合规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粮油承储企业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四）日常制度合规

1.粮油承储企业应当对仓房(油罐)编排号码，配备必要的仓储设备，建立健全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报废等制度。

2.粮油承储企业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3.粮油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

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计量标准合规

1.粮食承储企业应配备与本单位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定期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确保量值准确。其中，对于实施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应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申请检定。

2.粮食承储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超期未检、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六）统计管理合规

粮食承储企业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取用水领域

（牵头部门：县水利局）

（参与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用水企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城镇供水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范用水、供水行为。

（一）主体资格合规

取用水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并取得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税;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取用水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立项审批等取水许可资料齐全;

3.取用水企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水法律法规，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水许可并取得取水许可证，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取水工程验收、取水许可证办理等程序正确规范，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信息变更等材料齐全。

城市供水企业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和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2.有符合标准要求的供水水源和制水、输配水设施;

3.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具备水质检测能力，能够开展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原水和供水水质自检:

4.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等岗位的人员应当经健康体检和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城市供水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立项审批等基础资料齐全。

城市供水企业应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水许可并取得取水许可证，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取水工程验收、取水许可证办理等程序正确规范，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信息变更等材料齐全。

饮用水生产企业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饮用水生产企业使用涉水产品，应索取并保存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2.饮用水生产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立项审批等基础资料齐全。

3.饮用水生产企业应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领取水许可证，水资源论证、取水工程验收、取水许可证办理等程序正确规范，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信息变更等材料齐全。

（二）取用水市场主体（含城市供水企业、饮用水生产企业）日常管理、安全生产合规

1.每年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严格按照审批的取水计划，落实计划用水制度。

2.取水计量设施运行维护正常，按规定定期检查取水计量设施，领取水资源税水量核定通知单、按水量按标准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水资源税缴税凭据齐全。

3.日常取用水监管规范，取用水管理制度健全，落实节约用水措施，计量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取用水台账记录准确齐全，按时完成用水统计数据直报。

4.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4）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

规程的行为。

（三）城市供水企业经营业务合规

业务合规

1.供水企业与用户应当依法签订供用水合同，主要内容包括:水质水压标准、收费标准、结算方式、服务范围、供水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2.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用户安装结算水表。水表在安装前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经检定不合格的供水企业应当予以更换。

用户对水表计量有异议的，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水表误差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供水企业应当负责更换水表，支付检定费和相关费用，并根据检定结果结算水费;水表误差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检定费和相关费用由用户承担。

用户或者供水企业发现水表损坏的，除供水企业能够证明系用户原因损坏的外，供水企业应当免费更换水表及附属设施。水表因损坏、埋、压、锁等原因无法计算用水量的，由供水企业按照该用户水表损坏前三个月用水量平均值计算用水量收取水费。

3.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城镇供水服务标准，设置经营、维修服务网点，公布水质、水价和维修服务的标准、期限及收费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4.供水企业应当根据供用水合同约定，按照规范、安全、便民的原则，提供供水服务，履行下列义务:

(1)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

(2)按照规定设置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监测点，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城市供水水压标准;

(3)水表等计量器具的安装、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计量标准和规程要求，并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校准、维修和更换;

(4)使用符合国家、省有关饮用水卫生安全标准的净水剂,消毒剂等产品，并按照卫生规范要求定期对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及维护;

(5)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以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和24小时服务热线，向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解决或答复，不予受理的应当明确告知理由;

(6)及时办理开户、更名、增加用水容量、改变用水性质、改变水表安装位置、非居民用户中止用水或者恢复用水等用户申请事项。

5.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分类管理。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政府制定的供水价格收取水费。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时，应当依法审核、组织听证，并向社会公布水价调整方案。

6.城市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以注册水表为界，注册水表用水端之前的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管理和维护，注册水表用水端之后的供水设施由用户或者产权人负责管

理和维护住宅小区、单位建筑区划内的园林、环卫、消防等区域共用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管理和维护。

7.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编制供水安全计划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

(2)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

(3)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提高水质检测能

(4)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5)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工作;

(6)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7)按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有关水质信息;

(8)接受公众关于城市供水水质信息的查询。

日常管理合规

1.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进行水质检测，并按规定的时间和周期向当地人民政府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资料。

供水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新建、改建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城市供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或者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告知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

供水企业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城市供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2.供水企业应当根据供用水合同约定，按照规范、安全、便民的原则，提供供水服务，履行下列义务:

(1)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

(2)按照规定设置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监测点，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城市供水水压标准;

(3)水表等计量器具的安装、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计量标准和规程要求，并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校准、维修和更换;

(4)使用符合国家、省有关饮用水卫生安全标准的净水剂消毒剂等产品，并按照卫生规范要求定期对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及维护;

(5)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以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和24小时服务热线，向用户提供“-站式”服务，接受用户咨

询、求助及投诉，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解决或答复，不予受理的应当明确告知理由;

(6)及时办理开户、更名、增加用水容量、改变用水性质改变水表安装位置、非居民用户中止用水或者恢复用水等用户申请事项。

3.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水。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器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供水企业应当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区域内的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造成停水，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企业应当在组织实施抢修的同时通知相关区域内的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连续超过 12 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企业应当启动供水应急方案。

4.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巡查、事故处理等制度，定期检查维修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确保安全运行，保障供水安全。供水企业应当不断提高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管理的科技水平，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管网运行情况信息即时感知系统，实现智慧水务管理。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制定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科学处置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控制、减轻

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危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供水应急演练。供水企业应当依据当地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报当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6.每年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严格按照审批的取水计划，落实计划用水制度。

7.取水计量设施运行维护正常，按规定检定取水计量设施按水量按标准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通知书、水资源费缴费凭据齐全。

8.日常取用水监管规范，取用水管理制度健全，落实节约用水措施，计量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取用水台账记录准确齐全。

从业人员合规

1.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2.从事生产和水质检测的人员，应当经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3.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等岗位的人员应当经

健康体检和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四）饮用水生产企业经营

业务合规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饮用水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安全合规

1.生产环境条件:饮用水生产企业厂区、车间应当无扬尘无积水，保持卫生整洁，清洁作业区空气洁净度(悬浮粒子、沉降菌)静态时应达到 10000 级且灌装局部达到100 级，或整体洁净度达到 1000级:通风、防尘、照明、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检查防鼠、防、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

2.进货查验:饮用水生产企业应当查验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查验记录真实完整，能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3.生产过程控制:饮用水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企业申请许可时提供的工艺流程一致;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记录;生产过程中应定期检查清洗剂和消毒剂浓度

(或参数)，验证容器及盖的清洗消毒效果、消毒剂残留情况，并记录。周转桶的清洗应设置合理的冲洗时间、压力、洗涤剂和消毒剂的浓度等，确保空桶清洗消毒效果

4. 出厂检验: 饮用水生产企业应当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检验记录真实、完整。

从业人员合规

1. 饮用水生产企业应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负责人培训和考核记录;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人员有健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2.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包括临时工)，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从事涉水产品生产。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的生产工作。

3.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上岗前须进行卫生知识培训，上岗后每年进行一次卫生知识培训，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工作。涉水产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生产场所合规

1. 饮用水水源地必须设置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严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

卫生的行为。

2.饮用水生产企业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饮用水生产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

日常管理合规

饮用水生产企业应每年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严格按照审批的取水计划，落实计划用水制度。

饮用水生产企业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确保取水计量设施运行维护正常，按规定定期检查取水计量设施，领取水资源税水量核定通知单、按水量按标准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水资源税缴税凭据齐全。饮用水生产企业应制定日常取用水管理制度，落实节约用水措施，确保计量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取用水台账记录准确齐全，按时完成用水统计数据直报。

地图市场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图生产经营主体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备案以及互联网地图服务等行为，促进地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和安全保密意识。

（一）公开展示、登载、出版的地图合规（含互联网地图）

（1）不存在错绘国界线、漏绘重要岛屿、漏绘南海诸岛插图等违背“一个中国”原则等政治性问题；

（2）不存在不得公开表示的地图内容；

（3）没有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内容；

（4）互联网地图及时更新备案。

（二）已取得审图号的地图合规

（1）送审地图具备名称、审核号、批准日期等基本信息；

（2）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后向社会公开；

（3）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

木材加工市场

（牵头部门：县林业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木材加工市场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采伐作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木材加工行为。

（一）木材来源合规

1.建立完善的木材采购渠道，只从合法的供应商处采购木材，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木材采伐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2.对采购的木材进行来源追溯，记录木材的产地、采伐时间、运输路径等信息，以备监管部门检查。

3.严禁采购和加工非法采伐、盗伐的木材，如发现来源不明的木材，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环境保护合规

1.废气处理

安装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如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对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2.废水处理

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去除其中的悬浮物、有机物等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后再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避免雨水混入生产废水，增加处理负担。

3. 废渣处理

对木材加工产生的废渣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进行回收，不可回收的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建立废渣存放场所，采取防渗漏、防扬尘等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安全生产合规

1. 厂房和设备安全

确保厂房结构稳固，符合防火、防爆、防震等要求。

对木材加工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的安全性能，防止发生机械事故。

为设备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如防护罩、紧急制动装置等。

2. 员工安全培训

新员工入职时进行全面的安全培训，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理措施等。

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3. 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职责。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四）质量控制合规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2. 对原材料进行检验，确保木材的质量符合加工要求。

3.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工序控制，对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质量问题。

4. 对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销售。

（五）合规监督与自查

1. 设立专门的合规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监督企业的合规情况。

2. 定期对企业的合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律师行业

（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参与部门：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律师事务所要严格落实《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律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

（一）机构资格合规

1.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核登记手续，依法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在登记的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内，开展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

2.律师事务所必须将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姓名、执业证号，律师事务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公示于明显处所。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3.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不得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4.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或者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自行决定解散的，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

（二）从业人员合规

律师依法实行执业许可制度。律师应该具备《律师法》第五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律师事务所不得使用未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人员从事律师业务工作。

（三）业务经营合规

1.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2.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并如实入账，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及时查处有关违规收费的举报和投诉，不得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合理的分配制度及激励机制 3.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疑难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规范受理程序，指导监督律师依法办理重大疑难案件。

4.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教育管理本所律师依法、规范承办业务，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放任、纵容本所律师违法违纪。

（四）日常制度合规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五）价格行为合规

1.律师事务所应当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

2.律师事务所进行价格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3.律师事务所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公证行业

（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证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程序规则》等公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公证执业行为。

（一）机构资格合规

1.公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公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依法取得《公证机构执业证》。未经登记、执业注册的公证机构，不得执业。未通过年检注册的公证机构，不得办理公证事务。公证机构的执业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该公证机构设立或者变更审批时予以核定。公证机构应当在核定的执业区域内受理公证业务，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依其规定。

2.公证机构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借、抵押或者转让。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该公证机构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3.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

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二）从业人员合规

公证员要符合《公证法》规定的条件，并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未经登记、执业注册的公证员，不得执业，未通过年检注册的公证员，不得办理公证事务。

（三）业务和程序合规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业务和程序应符合《公证法》第四章规定，以及符合《公证程序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规定。

（四）日常制度合规

公证机构应建立健全公证事项审查审批制度、公证接待制度重大、疑难、复杂及新型公证事项集体讨论制度、重大公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公证档案保管制度、公证质量检查制度、财务管理及收入分配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保障公证质量。

（五）价格行为合规

1.公证机构应当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司法部计价费【1997】285号)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

2.公证机构进行价格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3.公证机构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

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养老服务行业

（牵头部门：县民政局）

（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养老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合规

1.养老机构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2.养老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3.养老机构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4.养老机构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二)食品安全合规

1.养老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应悬挂在养老机构食堂醒目位置，食堂实际经营项目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

目应保持一致。

2.养老机构食堂应当建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养老机构食堂分管领导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3.养老机构食堂进货应建立食品原料采购索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食品必须到具备合法资质的单位采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供货商的相关证照、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购物凭证，建立进货台帐。

4.养老机构食堂从业人员(包括新参加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上岗前应当取得健康证明，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5.养老机构食堂加工经营场所门窗应设置防尘防鼠防蝇设施。加工经营场所可设置灭蝇设施，使用灭蝇灯，应悬挂于距地面 2m 左右，且与食品加工操作场所保持一定距离；排水沟出口和排气口应有网眼孔径小于 6mm 的金属隔栅或网罩，以防鼠类侵入；应当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防止害虫孳生，除虫灭害工作不得在食品加工操作时进行，实施时对各种食品应有保护措施；杀虫剂、杀鼠剂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应有固定场所(或橱柜)并上锁，有明显警示标识，并有专人保管，使用杀虫剂进行除虫灭害，应由专人按照规定使用方法进行。

6.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储存场所应设有隔离地面的平台和层架，离墙10厘米以上，最底层隔离地面10厘米以上。食品原料应按主食、副食品和调味品等分类分区域存放，各区域应相对独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7.养老机构食堂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

8.养老机构食堂应根据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和饮食特点，充分考虑老年人生理特点和慢性疾病对饮食的特殊要求，发挥膳食对老年人身体健康的促进作用，科学制定膳食计划，合理安排膳食，并根据老年人不同的身体健康状况分别给予膳食指导。没有设置凉菜专间的食堂，禁止制售冷荤凉菜。

9.养老机构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食品加工过程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不得使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服务质量合规

1.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2. 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3.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等生活照料服务。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住宿条件的居住用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的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适宜老年人食用、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

4.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通知其紧急联系人。养老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5.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实施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7. 养老机构应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养老机构开展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时，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

护措施。

8.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家庭成员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提供便利，为老年人联系家庭成员提供帮助。

9.鼓励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服务。

(四)日常安全应急管理合规

1.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2.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3.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4.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5.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

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五)从业人员合规

1.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2.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3.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

(六)运营管理合规

1.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2.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3.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4.养老机构中设置医疗机构的，应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医疗机构执业应按照规定进行登记，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七)备案事项合规

1.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2.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3.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以及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等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2)服务场所权属;

(3)养老床位数量;

(4)服务设施面积;

(5)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合同管理合规

养老机构应当和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1.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2. 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3. 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4. 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5. 服务期限和场所;

6.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7. 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

8.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9.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九) 服务收费合规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并在机构内醒目位置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进行公示。

(十) 信息公开合规

养老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公开机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管理信息、服务过程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规章制度合规

1. 养老机构应制定落实老年人入院评估制度。

2. 养老机构应制定落实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

3. 养老机构应制定落实养老护理人员薪酬制度。

4.养老机构应制定落实食品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